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315142353E3442079001001>

事项版本：2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日常用语	小贷设立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cde0e676bcc84dbd84e12d53f443bce4
实施编码	11440400315142353E344207900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79001001	联办机构	金融,金融,金融	事项版本	2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315142353E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珠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专家评审	45工作日	1、预留30个工作日的补正材料时间 2、筹备召开准入审核委员会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金融投资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以及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有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金贷监〔2013〕1号）第七条、《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粤金贷监〔2016〕5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0万（一类地区不低于2亿元，二类地区不低于1亿元）。
- （三）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设上限，保持相对控股；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作限制。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
-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财务总监）。
- （五）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六）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七）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第二步：申请人所在县（区）金融局（办）接收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材料，逾期不予补正的，退件处理；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

第三步：县（区）金融局（办）经审查认为存在问题需解释说明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5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材料或相关依据；不满足审批事项条件的，出具停止受理通知及情况说明，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无问题的，县（区）金融局（办）出具初审意见（请示），连同企业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上报所在地级市金融局。

第四步：市金融局经审查认为存在问题需解释说明的，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5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材料或相关依据；不满足审批事项条件的，出具停止受理通知及情况说明，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无问题的，市金融局出具审核意见（请示），连同企业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人员应在进行复核后，撰写特殊程序（或有）材料，批复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报局领导审批。局领导审批通过后，进入特殊程序（或有），出具批复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文书。特殊程序（或有）完成后，出具批复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文书。

第六步：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制文书后，发申请人并抄送市金融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公告。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金融工作部门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金融工作部门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姗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申请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公司设立方案（含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4	出资人责任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6	股东基本情况（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附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7	主发起股东最近3年，其他法人股东最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8	各股东征信报告（即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或企业信用报告）、信用记录查询授权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9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10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 住所（经营场所） 场地使用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文号	粤金〔2009〕10号
	条款号	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金融办
	实施日期	2009-01-23
	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试点县（市、区）政府在收到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递交的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报所在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简称市金融办，下同），内容包括：（一）背景情况介绍。包括县（市、区）经济金融及“三农”和小企业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二）试点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试点组织领导，应明确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初审、日常监管、服务测评、风险处置的具体部门；符合相关条件及有申报意向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试点步骤与工作安排；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三）日常监管及风险处置承诺。承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检查，负责处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经营产生的不稳定因素，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明确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工作。（四）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即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材料）。第十六条 市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并提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建议报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简称省金融办，下同）。省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第十七条 省金融办设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由省金融办有关人员、省直有关部门人员和所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的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进行表决，提出核准或不予核准意见，作为省金融办向申请人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依据。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府〔2009〕5号
	条款号	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01-14

	实施日期	2009-07-17
	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二）试点工作程序。开展试点工作的县级政府受理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并制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初审后，向省金融办报送选择工作方案及有关材料，由省金融办进行资格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后，依法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第三部分（二）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规划，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并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进行资格审查，督促、指导各试点地区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小额贷款公司内控指引及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214号
	条款号	第二点第27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5-07-16
	条款内容	二、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第27项：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权限。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第120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120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委托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依据文号	银监发〔2008〕23号
	条款号	第二部分
	颁布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日期	2008-05-04
	条款内容	二、小贷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信用记录。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珠海市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32935

网址：

部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

电话：0756-266666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133926

：

投诉电话 0756-2256128

：

咨询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104号珠海市金融工作局4楼40

： 1室窗口1

办理窗口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104号珠海市金融工作局4楼401室窗口1

办公电话：0756-21133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搭乘8路、12路等公交车线路到人民医院公交车站，或26路、204路、B6等公交线路到湾仔沙公交车站，下车步行50米至市金融工作局办公楼。